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主旨：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說明：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法：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臺北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樓櫃檯（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2號出口）溫教練：連絡電話：0910-217-589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6日下午17:00止

三、應備資料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2)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3)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。

四、受訓資格：(1)年滿18歲以上。
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
五、訓練及測驗地點：玉成公園游泳池（台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）

六、訓練時間：12/11（週五）～12/19（週六）

（週一～週五 17:30～21:30、週六及週日 08:00～18:00）

七、結訓測驗：12/19（週六）13:00～17:00

八、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